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謹此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8年10月19日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第1會議室

(三)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 | |
|--|-------------|
|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 12 |
| 其中：A股股東人數 | 11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股) | 1 |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 186,139,432 |
|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184,901,432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股) | 1,238,000 |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44.1089 |
|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43.8155 |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0.2934 |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別為100,000,000股H股及322,000,000股A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22,000,000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張繼恆先生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托董事王軍先生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擬整體出租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場地及廠房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 股東類型 | 同意 | | 反對 | | 棄權 | |
|--------|-------------|---------|-----------|--------|----|-------|
| | 票數 | 比例(%) | 票數 | 比例(%) | 票數 | 比例(%) |
| A股 | 184,514,642 | 99.1271 | 386,790 | 0.2078 | 0 | 0 |
| H股 | 208,000 | 0.1118 | 1,030,000 | 0.5533 | 0 | 0 |
| 普通股合計： | 184,722,642 | 99.2389 | 1,416,790 | 0.7611 | 0 | 0 |

(二)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1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持有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律師：馬鈺鋒

2.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所審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為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